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孵化平台”)是四川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孵化平台,是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孵化平台重点扶持科技型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以智能化梦工场、开放学校实验资源、全要素综合服务系统等为主要特征,打造“双创”孵化生态体系,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孵化。为发挥好该孵化平台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主要引入四川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学生及海内外校友的企业(项目)入驻。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四川川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本孵化平台的具体运营和管理,为孵化对象提供服务。

第四条 孵化服务场地：开放式工位、独立办公室工位、多媒体会议室、数字会议室、多功能报告厅、创客咖啡等。

第五条 公共技术软硬件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云平台、C创微观装配实验室、互联网+实验与检验检测系统、互联网+成果转化交易系统、互联网+公共创业信息检索系统、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系统、科创通等。

第六条 政务、商事和技术服务：

（一）政务服务：提供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等咨询与接办服务；协助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鼓励和扶持创新创业各类优惠政策、扶持资金和补贴；协助创业人员办理档案托管、接转党组织关系、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等相关事务。

（二）商事服务：提供投融资、法律、会计、审计、评估、知识产权、财务代理、企业管理、技术转移与产权交易等咨询与服务；提供创业辅导讲座或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对接等。

（三）技术服务：提供信息网络服务、成果和产业信息汇集服务、专业技术开发平台服务、专家服务、川大实验设施开放服务等。

第三章 入驻申请条件

第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应为技术型项目（含技术性文创

项目)或为此服务的相关企业(项目),其中技术型企业(项目)的技术领域应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导向,项目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有较强的开发潜力、产业化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互联网+”等比赛获得名次的企业(项目)采取“绿色通道”入驻。

第八条 已经注册但注册地不在孵化平台内的企业,须在三个月内将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至孵化平台;入驻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创立企业,企业注册地须在孵化平台内。

第九条 入驻企业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且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

第十条 企业须接纳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习或相关活动,并在孵化平台提出要求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企业(项目)以教师或学生为负责人申请时,其出资(包括现金、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占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第四章 收费标准与扶持

第十二条 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均按工位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每个工位建筑面积约5平方米)。工位收费标准如下:

工位收费标准表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元/(个·月)]
1	开放式工位	350
2	独立办公室工位	450

第十三条 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扶持

每个在校学生的企业（项目）最多可以使用 12 个工位，其余各企业（项目）最多可使用 30 个工位，并对其中部分工位收费进行优惠，具体如下：

		标准[元/(个·月)]			
名称	工位名称	第一年 优惠 100%	第二年 优惠 50%	第三年 优惠 20%	工位优惠基数
在职 教师及 校友	独立办公室 工位	免费	225	360	不超过 12 个
	开放式 工位	免费	175	280	
在校 学生	独立办公室 工位	免费	225	360	不超过 6 个
	开放式 工位	免费	175	280	

备注：超过优惠基数的工位按正常收费标准收费；开放式工位采取固定或共享方式灵活安排。

第十四条 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三年；为平台服务的相关企业入驻时间不限，新成立的可按第十三条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但

期满后不再享受收费优惠。

第五章 入 驻

第十五条 企业（项目）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主要流程是：提交项目入驻申请、进行项目入驻审核、入驻资格确定、签订入驻协议。

第十六条 提交项目入驻申请材料

（一）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四川大学在职教师、在校学生、校友创办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4. 公司章程；
5. 其他有关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资质证书、企业知识产权证书等）。

（二）申请入驻孵化平台的项目应提交如下资料：

1.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涉及四川大学在职教师、

在校学生、校友的还需提供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发起人协议,科研成果所有权证明材料,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合同书等)。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对企业(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最后通过四川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入驻。

第十八条 签订入驻协议

确定入驻资格的企业(项目)签订《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入驻协议》、《安全责任书》,办理登记备案等入驻手续,企业(项目)正式入驻孵化平台。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对入驻企业(项目)须进行考核,具体由四川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四川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对孵化平台内的企业(项目)考核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考核按入驻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对指标性参数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期到即时考核。

(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可享受第四章规定的相关扶持。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孵化平台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整改;若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标,则要求其退出。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 工位使用率低于 50%。

(二) 将获得的工位转租或转让给其他人或企业(项目)使用。

(三)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所报送材料内容不真实。

(四)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五) 违反《安全责任书》内容。

(六) 未向学生提供实训服务。

第七章 毕业及终止孵化

第二十四条 孵化企业毕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二条:

(一)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二十五条 毕业企业将获得孵化平台颁发的毕业证书,离开孵化平台后按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仍需向孵化平台报告后续情况、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向毕业企业推荐入驻四川大学和地方政府的产业加速器、产业园等相关园区。

第二十七条 入驻企业(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的孵化要求,应终止孵化。终止孵化企业(项目)须即时搬离孵化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科技园)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

修正方案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7号）、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试运营一年的实际情况，讨论《四川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修订，形成以下修正方案：

（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扶持”中提出第一年在优惠基数内的工位服务费优惠100%（免费），调整为“入驻企业第一年须先支付优惠基数内标准工位服务费的40%，待考核达标后再将该40%的服务费全额返补”。

（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原文“入驻孵化平台的企业（项目）扶持”中增加关于入孵第四年、第五年的扶持说明，即“入驻企业第四年、第五年需按照服务费标准价全额付费”。

（三）管理办法第九条原文“入驻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6

个月”调整为“入驻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四）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原文“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三年”调整为“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